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413102800901

生产者名称: 大厂回族自治县伊丰新志肉类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28MADGQ09A6C

法定代表人: 刘雅娜

(负责人)

住所: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邵府镇邵双路西侧

生产地址: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邵府镇邵双路西侧

食品类别: 速冻食品; 肉制品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, 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



发证日期
行政审批专用章
有效期至:

2025 年 07 月 11 日

2030 年 07 月 10 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大厂回族自治县伊丰新志肉类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413102800901

法定代表人：刘雅娜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28MADGQ09A6C

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邵府镇邵双路西侧

生产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邵府镇邵双路西侧

食品类别：速冻食品；肉制品

发证机关：廊坊市行政审批局

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有效期至：2030 年 07 月 10 日